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相關事宜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增列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為可貸項目。

「語言實習費、鍵盤維護費」不納入就學貸款之可貸項目，請同學於開學繳交文件後，至出納組自行繳納現金，始為註冊完成，方可核蓋學生證註冊章。

★重要：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學生，請勿持單去超商或郵局繳現金，只能選擇一種繳費方式。

★重要：本校對保銀行為高雄銀行，並非台灣銀行。

★重要：苓雅戶政事務所到校駐點提供申辦戶籍謄本，單張 15 元(張數依此類推)。駐點時間為：9/11(一)~9/15(五)下午 14:00-16:30 和平校區活動中心二樓課外活動組，請同學多加利用。

一、銀行對保

1、對保時間：

(1) **第一階段對保(申貸學雜費等相關雜項)**(請同學辦理對保後，資料請繳回學校審查)：10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(逾期不得辦理)。

(2) **第二階段對保(申貸學分費)**：1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3 日止(逾期不得辦理) (請持原撥款通知書至高雄銀行各分行更改正確金額後，再持新的撥款通知書繳回學校備查，貸款手續才算完成)。

2、對保方式：請學生收到註冊繳費單後(舊生需自行下載繳費單)至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網頁線上申請(<https://ssl.bok.com.tw/html/loan.asp>)，並列印「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各聯，備妥對保所需資料，再至高雄銀行所屬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3、貸款項目：

(1) 含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校內住宿費(不含寒、暑假住宿費)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。

(2) 若有學雜費減免身分，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，再辦理就學貸款。

(3)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已含書籍費 3,000 元，如不需申貸書籍費者，**請自行扣除 3000 元後，為實際貸款金額**(切勿看下方欄位的繳費金額申貸)。

(4) 另可加貸校外住宿費 11500 元(校內住宿生及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者不可申貸)。

(5)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，可加貸**生活費**(分別為四萬及二萬元)。請於對保前，攜帶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該年「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至課外活動組(或郵寄附回郵)開立之證明書後始可至銀行辦

理對保。

- (6)如同學欲放棄學校宿舍住宿，請於**申貸前**至學校**生輔組**辦理撤宿註記及修改繳費單金額，並以修正後之金額申請貸款。
- (7)請領「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」者，請先自行扣除子女教育補助 13600 元後再依扣除後金額申請就學貸款。
- (8)音樂系同學可申貸「個別指導費」，研究所學生個別指導費會與學分費一起出繳費單，如需申貸者，申貸手續請於第二階段時間內去高雄銀行改為正確金額。

二、繳交申貸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**第一階段需繳件資料**：截止收件日：**106 年 9 月 15 日前(逾期不受理)**
 - (1) 高銀「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學校收執聯
 - (2)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**記事欄不可省略**，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
【**未婚**學生須檢附學生本人及父母】*未滿 20 歲及滿 20 歲學生
【**已婚**學生須檢附學生本人及配偶】
 - (3) 學雜費繳費單
 - (4) 申貸學生郵局存簿影本(申貸者若無申貸書籍費可免繳)
- (二) **第二階段需繳件資料**：截止收件日：**106 年 11 月 3 日前(逾期不受理)**
 - (5) 高銀「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學校收執聯(更改金額後正確版)
 - (6) 學分費繳費單

***上述資料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**

三、有下列之情形需學生自行提供家庭年收入所得證明：

- 1.未貸學雜費，只貸學分費者。
- 2.延畢生

上述情形，因情況特殊，請您先來電詢問告知(07-7172930 轉 1252 陳小姐)

四、經財稅資料中心審查結果後，立即通知 B 級、C 級申貸學生，並於七日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可完成申貸。

五、撥款階段：俟銀行核撥款項到校後(校內撥款作業時間需 3-4 週)。

- (一)申貸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校內住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金額繳回學校。
- (二)加貸低(中低)收入戶學生生活費、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之金額，即撥入申貸學生之郵局帳戶。

六、承辦人及連絡電話：

日間部課外活動組：陳惠榕小姐。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轉 1252

高雄銀行前金分行：謝妙玲小姐。聯絡電話：07-2863358 轉 13

【進修學院欲辦理就學貸款請洽進修學院綜合服務組：蔡宜蓁小姐。

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轉 3622】